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8-05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春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60,033,97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9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60,033,97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93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3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5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083,9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9人,代表股份23,083,9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3.718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3,083,9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0%。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3,083,9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3%。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黄伟祥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60,033,972	359,957,472	99.9788	76,500	0.0212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60,033,972	359,957,472	99.9788	76,500	0.0212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083,951	23,007,451	99.6686	76,500	0.3314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黄伟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8-05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薛春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薛春雷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薛春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薛春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提名刘宁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刘宁馨女士正式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刘宁馨女士简历

刘宁馨,女,199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二部业务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二部业务主管。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任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二部业务主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否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5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藩先生和陆巧秀女士的通知,获悉:

林道藩先生将其于2018年5月30日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8,500,000 股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9月3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陆巧秀女士将其于2018年5月23日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4,858,000股流通股、2018年6月5日质押给浙商证券的1,230,000股流通股和2018年6月8日质押给浙商证券的1,300,000股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合计7,388,000股已于2018年9月3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林道藩先生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36,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4%;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6,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3%,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陆巧秀女士共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1,05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29%,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5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2018年8月27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发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以下简称"承诺人")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发布及转载了一篇题为《股价跌逾8成,松发股份弃诺溢价47% "卖壳"恒力集团》的文章。

文中提及 "①林道藩夫妇与林秋兰违背承诺高价转让公司控制权"、"②承诺三年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③本次权益转让方案则约定,如果醍醐兄弟的业绩承诺未达标,且醍醐兄弟的业绩承诺方未能根据协议做出相应的业绩补偿,本次交易的卖壳方要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等事宜。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核实,现澄清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转让没有违反林道藩夫妇前期关于不将所持股份转让与有同业竞争可能第三方的承诺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高品质日用瓷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瓷、精品瓷和陶瓷酒瓶。2017年完成对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等教育投资布局后,形成"陶瓷+教育"双主业业务模式。

恒力集团是一家以涤纶化纤、纺织织布为主业的大型现代化纺织集团,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主要持有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权,业务涉足涤纶化纤、纺织、蒸汽热电、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等领域,主要产品为预取向丝、全牵伸丝、涤纶工业长丝、聚酯产品、产地产等以及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酒店服务、金融服务等。

恒力集团未从事陶瓷产品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教育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竞争关系。因此,本次转让不违反林道藩夫妇前期关于不将所持股份转让与有同业竞争可能第三方的承诺。

(二)《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

根据林道藩、陆巧秀及一致行动人林秋兰承诺,松发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在利润补偿期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下同)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如果上述承诺未实现,承诺人将按协议规定以现金方式向松发股份进行补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主要专注于石化、聚酯化纤以及纺织行业,对松发股份的主营业务的深入了解和真正掌握需要过程,同时恒力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未来一段时期公司将依然由以林道藩为主的管理层进行经营管理,承诺人做出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自主协商和谈判的结果,是为确保上市公司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保持人员、队伍、业绩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上述承诺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应程序,系承诺人单方面的承诺,不构成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测,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风险和负面影响。

(三)控股子公司醍醐兄弟2017年度完成业绩承诺以及承诺人对醍醐兄弟业绩兜底承诺的说明

1、控股子公司醍醐兄弟2017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使用自筹资金收购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醍醐兄弟")51%股权,并于2017年9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相关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7年至2020年间,醍醐兄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25万元、5,225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2亿元。2017年度,醍醐兄弟实现净利润2,582.33万元,已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

2017年10月,公司将醍醐兄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媒体报道中所称"醍醐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只有837.05万元,完成率仅为33.48%",该部分净利润是指购买日至2017年末醍醐兄弟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部分的净利润,并不是醍醐兄弟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人对醍醐兄弟业绩兜底承诺的说明

《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约定:"根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五莲正心修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醍醐兄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五莲正心修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陈广涛、谢忠明、谢艳青、刘岩、徐文龙、柳国林(以下简称"五莲正心及管理层")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承担补偿义务。如五莲正心及管理层未按照《醍醐兄弟股权转让协议》义务进行补偿时,承诺人应对前者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松发股份为"陶瓷+教育"双主业业务模式,教育业务板块主要为持有醍醐兄弟51%股权。2017年度醍醐兄弟实现净利润2,582.33万元,根据业绩承诺,2018年至2020年醍醐兄弟实现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250万元、4,225万元、5,225万元,其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具有重大影响。承诺人对醍醐兄弟业绩兜底承诺一方面系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自主协商和谈判的结果;另一方面系承诺人基于对醍醐兄弟过去实际经营情况的深刻了解,对于醍醐兄弟目前管理团队的充分信任,认为醍醐兄弟依据客户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等竞争优势能够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人对醍醐兄弟业绩兜底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3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解除《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与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芙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将普茨迈斯特机械(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约定流程转让给海芙德,初步拟定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543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8年9月3日,三一重机与海芙德签署《终止协议书》: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作框架协议》,且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三一重机将在该《终止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返还海芙德已经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8-05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1),于5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于6月5日、7月4日、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7、2018-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4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7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81%,成交的最高价为6.8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7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8,145,404.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海鹰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070,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海鹰	第一大股东	18,070,000	2017年9月5日	2018年9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3%

注:上述股份质押业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2017-070)、《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8-01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40,49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9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4%。

三、备查文件

1、交易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3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拟通过公开挂牌征集程序,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鲁北集团通知,鲁北集团已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于2018年9月5日发布增资扩股项目公告,项目名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编号:ZLCO18026,挂牌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关于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于2018年9月5日在其网站(http://www.sdcqjy.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在公开征集的规定时间内,能否公开征集到拟增资方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拟增资方后,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增资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6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1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1日

至2018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福州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61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18-062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18-063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18-064号),于2018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8/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10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壮烨、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福州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8-04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5:00 至2018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5人,代表股份141,674,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9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63名,代表股份17,181,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263名,代表股份17,181,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63名,代表股份17,181,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股份87,000,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41,98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930%;反对12,685,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1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92,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496%;反对12,68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32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高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8—03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0日累计出售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以下简称"交通银行")5,287,573股股票,公司共获得投资收益26,211,969.48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9.60%。该事项经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阐述,而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现应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截至2017年9月1日,公司共持有交通银行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5,287,573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0.0071%。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上述股票。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股票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通银行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0日	6.31	5,287,573	0.0071%

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再持有交通银行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交通银行5,287,573股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26,211,969.48元,增加公司2017年年度净利润26,211,969.48元。

因本次补充公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43294 债券简称:17银河G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银河G2(143294)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为4.69%。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8年9月18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9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7日

(二)付息日:2018年9月18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6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